



搶先佈局,強勢貨幣拼有感

人民幣為現今最熱門的強勢貨幣,提早佈局人民幣,讓資 產配置國際化。

多元繳別供選擇,定期繳費終身保障

提供10、15、20年期的繳費方式,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基本保障不可少,保障安心人生

大人小孩皆可投保,迎接安心無憂的每一天。

案例説明

30歲的龍哥(男性)投保20年 期的「三商美邦人壽龍安人民幣 終身壽險」,保額人民幣100萬 元,年繳保費人民幣27,000元 ,直到105歲前都享有人民幣 100萬元的壽險保障。

【保額人民幣100萬元。年繳保費人民幣27,000元】

保障人民幣100萬元



三商美邦人壽龍安人民幣終身壽險(LAWL)

商品文號: 103年04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043970號函核准、104年 09月25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壽龍 安人民幣終身壽險 (LAWL)

國際新趨勢 投保新選擇 輕鬆擁有權 Safe 的未來

• 保險給付內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 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2.5%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 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身故或完 全殘廢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 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 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 力終止。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 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 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 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 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按 「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險單條款為進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70歳 ■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 ■投保限額(單位:人民幣):2萬~1200萬元

注意事項。

- ◎本商品另有10、15年期可供參考,詳情請洽業務員。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匯兑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 付,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人民幣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兑換(例如將新台幣兑換為人民幣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 金後將人民幣兑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兑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00%,最低18.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 請參考公司網站説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 _ .m= 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型供下列在松第m位置在度ま文位表効益比分析表(20年缴)

保單 年度末 (m)	男性			女性		
	5歳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5	52%	51%	37%	50%	54%	44%
10	66%	65%	45%	64%	69%	54%
15	77%	75%	51%	74%	80%	61%
20	81%	79%	55%	78%	84%	64%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20年期費率表 •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人民幣)

年齡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年齡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0	14	12	36	32	27
1	14	12	37	32	27
2	15	13	38	33	28
3	15	13	39	34	29
4	15	13	40	35	29
5	16	14	41	36	30
6	16	14	42	36	31
7	16	14	43	37	32
8	17	14	44	38	32
9	17	15	45	39	33
10	18	15	46	40	34
11	18	15	47	41	35
12	18	16	48	42	36
13	19	16	49	43	37
14	19	16	50	44	38
15	20	17	51	45	39
16	20	17	52	47	40
17	20	18	53	48	41
18	21	18	54	49	42
19	21	18			
20	22	19	55	51	43
21	22	19	56	52	44
22	23	19	57	53	45
23	23	20	58	55	47
24	24	20	59	57	48
25	24	21	60	58	49
26	25	21	61	60	51
27	25	22	62	62	53
28	26	22	63	64	54
29	27	23	64	67	56
30	27	23	65	69	58
31	28	24	66	71	60
32	29	24	67	74	62
33	29	25	68	77	65
34	30	25	69	80	67
35	31	26	70	83	70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銀環已繳保險費或銀環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值款 、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偏付、退艰溢擔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補足保險費 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機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i=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Endi=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246-10606(P2/2)